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4336號

- 03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關係人鄭崇文律師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桂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
- 12 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張桂蘭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
- 15 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, 生前最後住所:新北市○○區○
- 16 ○街00巷0號4樓,民國111年4月2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7 准對被繼承人張桂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- 18 告。
- 19 被繼承人張桂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,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
- 20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,壹年內承
- 21 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張桂蘭
- 22 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- 2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桂蘭之遺產負擔。
- 24 理由
- 25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,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
- 26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- 27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六
- 28 個月以上之期限,公告繼承人,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;又
- 29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亦準用關於無人
- 30 承認繼承之規定,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
- 31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張桂蘭於民國111年4月2日死
亡,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桂蘭之債權人,因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,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
人,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張桂蘭之遺產行使權利,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 繼承系統表、法院公告、債權證明文件等件為證,復經本院 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10號、4372號拋棄繼承 事件卷宗,及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 承人張桂蘭之親屬戶籍資料在卷可參,核閱屬實,堪信聲請 人之主張為真實,是以,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 選任被繼承人張桂蘭之遺產管理人,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,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 人鄭崇文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,有同意書在卷可 參。經核鄭崇文乃現職律師,有卷附律師證書、律師證影本 為證,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其熟稔,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 之遂行,有所助益,且應會秉公辦理,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 虞,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,本院 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鄭崇文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 屬適當,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,爰裁定如 主文。至被繼承人張桂蘭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或死亡,其 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, 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,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 賸餘,應歸屬國庫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